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拟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010,345,102.8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84,8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,200,000.00元（含

税），本次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5.3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、实际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